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ugust-2019-Codification-of-General-Waivers/Consultation-Paper/cp201908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討論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文所用有關字詞的涵義與《諮詢文件》所界定者相同。

1.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將現行允許中國發行人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可毋須在股東大會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有內資股在內地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現時可改變其計算代價比率方法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30 段所述，將現行允許上市發行人在財務報告的公司或股東資料部分的顯眼處註明股份代號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第 4.04(2)及(4)的條件編納成規，用於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 4.04(2)及 4.04(4)條有關披露營業紀錄期後收購或將收購的附屬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資料的規定？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第 4.10 條豁免編納成規，使海外經營銀行的公司毋須遵守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規定？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現時做法更合適，新申請人應繼續個別向聯交所提出證明其受"合規格"海外監管機構監管的證明，並在取得聯交所的豁免後在招股書列出申請豁免的原因及條件。

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第 8.21(1)條的條件編納成規，用以豁免新申請人遵守《上市規則》第 8.21(1)條有關更改會計年度期間的規定？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現時做法更合適，讓香港投資者更易了解情況。

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i) 在新申請人符合年度業績及報告豁免條件的前提下，將《主板規則》第 13.46 及 13.49(1)條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ii) 將類似豁免納入《主板規則》第 13.48(1)條及《GEM 規則》第 18.66 及 18.79 條；(iii) 將中期業績豁免與年度業績及報告豁免條件劃一；及(iv) 廢除《主板規則》第 10 項應用指引，並將有關指引納入相關《主板規則》規定？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持續披露要求不應被視為負擔，在設定上市時間表時專業的公司秘書應已把首份定期報告的發佈時間計算在內。

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58 段所述，將豁免上市航空公司購置飛機時披露實際代價的做法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容許上市發行人按分拆公司於分拆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數釐定分拆公司的計劃限制？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65 段所述，將豁免在聯交所及內地交易所雙重上市的發行人遵守行使價規定的做法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諮詢文件》第 71 段所述有關公司秘書經驗及資格的豁免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本人從事公司秘書行業超過十年，在數家中資上市公司工作期間，特別是主營業務不在香港之公司，深感國內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普遍合規意識薄弱，持續忽視內控系統的不足，而且管理層一般認為披露對公司來說是個沉重負擔，出現披露缺口的情況屢屢發生。

有賴過往特許秘書及其他專業界別的支持，齊心推動香港交易所成為一個達致國際水平、有信譽的交易所，上市規則中要求上市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一職必須由持牌特許秘書或具同等資格人士如律師及會計師擔任，此等規定使公司秘書抱守專業人士態度，從相對獨立的角色，持續提醒管理層及董事會上市規則的要求，減少違規情況。特別是被聘請為全職員工之公司秘書，在潛在交易分析方面起關鍵作用，因國內管理層連什麼類型的交易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也不清楚，他們並沒有意識要就相關交易提前諮詢律師、外部合規顧問或外聘公司秘書公司之意見。因此，專業的公司秘書有效降低公司違反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內幕消息之披露要求之機會。

如我上述所言，公司秘書作為守門員的角色非常重要，因此，必須繼續由在行內有公信力的專業公會規範的持牌特許秘書或具同等資格人士擔任此職能。

也因為如此，本人反對將第 17 段所述有關公司秘書經驗及資格的豁免編納成規。熟識業務的人士更合適擔任上市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預期用三年時間強逼兼任公司秘書、沒有受過專業培訓的業務人員熟悉香港市場及上市規則，我更加相信被聘請為全職員工之公司秘書可在三年，甚至更快的時間，便可熟識發行人的業務運作。

1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a)若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的主板上市發行人能符合與《主板規則》第 8.21A(2)條所載相同的條件，並在上市文件及交易通函另作適當披露，則豁免他們可不用載列營運資金聲明；及(b)限制《主板規則》第 8.21A(2)條，令豁免只適用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但須在上市文件中另作披露及符合《諮詢文件》第 73 段所述的條件？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7-09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決策 HKEX-LD15-3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7.05 條以明確規定禁止授予期權的時間包括內幕消息公告後的交易日？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16-09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令規則內容更完整？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31-12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的新應用指引，令規則內容更完整？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58-13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所提出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60-13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 完 -